

# 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郑州市 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23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0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1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拟对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郑州市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郑州市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237

**三、项目预算：** 80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基本内容：**

- 1、招标内容:2019 年郑州市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 2、服务期限：一 年。
- 3、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6.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7.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19年11月6日8时00分至2019年11月12日17时30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CA锁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C区6015室办理，企业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7.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可凭CA密钥登录（<http://www.zzs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

7.3、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8时00分至2019年11月12日17时30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8.1 磋商响应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8.2 磋商响应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七开标室。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8.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形式密封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 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ZTF 格式, U 盘介质; 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密封、一并递交, 以作备用;

(3)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非纸质投标文件, 形式: U 盘或光盘)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8.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6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0371-67189329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71 号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17.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7.3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如果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必须以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五 磋商和评审

###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 六 授予合同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6. 政策功能

(一)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供应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人：\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 合 同 书

采购人： \_\_\_\_\_

卖 方： \_\_\_\_\_

\_\_\_\_\_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_\_\_包），  
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设备：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方：\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参考格式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0371-67189329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71 号
2	采购项目：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郑州市县市区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 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使用设备、人员、税费及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 2、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 3、成交服务费：依协议收取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的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
	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p>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b>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b>，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p>技术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不涉及，请忽略）</p>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p> <p>（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p> <p>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1	*保证金金额：零元（0元）。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形式：U 盘或光盘）
<b>评 审</b>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p> <p>（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三、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四、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b>授 予 合 同</b>	



17	数量增减范围：无
18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郑州市4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表1.1）1年的运行维护。（中标单位和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签订运维合同，4个水站升级改造完成验收以后，开始计入运维起止时间，运维期限为1个运维年度，计12个月；双洎河界河站由于煤矿开采造成水站停运，待塌陷区恢复正常，水站建成验收后开始运行维护。）

### 1.2 主要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 1.2.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TOC在线监测仪（各4套）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控设备、配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等）、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TOC-COD转换系数报告等。

#### 1.2.4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看护值守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6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备件和耗材均要求为仪器生产厂家的原装配件。

表 1.1 4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

序号	自动站名称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1	双洎河界河水站	新密市平陌镇平陌村	113° 17' 34.8"	34° 27' 1.9"
2	七里河小雍庄桥 水站	中牟县白沙镇康庄村 南七里河北侧	113° 50' 42.808"	34° 44' 18.446"
3	郑开大道桥水站	中牟县白沙镇白坟村	113° 52' 15.105"	34° 46' 39.462"
4	双洎河马鞍洞水 站	新郑市辛店镇西李庄 村	113° 37' 22.4"	34° 26' 41.5"

## 二、运维技术要求

### 2.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对水站站房进行必要的简单修缮工作，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3) 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必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5)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 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 运行维护期间，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固定式水站必须配备值守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单位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 应在本地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

(9) 应至少配备 2 辆运维车辆，有行驶证；

(10) 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1) 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12) 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 **2.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 **2.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 **2.2.2 运行目标**

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每月所有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下表中相关技术要求。

表 2-1 水质质控目标要求

监测项目及单位 质控措施 及频次	零点核查	24h 零点漂 移	跨度核 查	24h 跨度漂 移	标样核查	多点线性核查③			实际水样比 对	集成干预检 查	加标回收率 自动测试
						零点绝对误 差	示值误差	相关系数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水温 (°C)	/	/	/	/	/	/	/	/	±0.5	/	/
pH (无量纲)					±0.1				±0.5		
溶解氧 (mg/L)					±0.3				±0.5		
电导率 (μS/cm)					①时, ±5%				⑤时, ±10%		
					②时, ±5%				⑥时, ±10%		
浊度 (NTU)	±10%	±10%									
TOC (mg/L)	±1.0mg/L	±5%	±10%	±10%	/	±1.0mg/L	±10%	≥0.98	④	±10%	80%~1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mg/L					±1.0mg/L					
氨氮 (mg/L)	±0.2mg/L					±0.2mg/L					
总磷 (mg/L)	±0.02mg/L					±0.02mg/L					
总氮 (mg/L)	±0.3mg/L					±0.3mg/L					
备注	①: 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S/cm。②: 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S/cm ③: 多点线性核查可在多日内穿插完成, 可使用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测试结果。 ④: 当 $C_x > BIV$ ,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20%之内; 当 $BII < C_x < BIV$ ,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30%之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II时, 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C_x$ 代表自动仪器测定浓度、B代表GB3838表1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 BII、BIV代表类II水质、IV类水质的标准限值。 ⑤: 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S/cm; ⑥: 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S/cm。⑦: 浊度 (NTU) 30NTU 以下不做比较, 30NTU 以上相对误差为±10%。										

### 2.2.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措施技术总体要求：当监测项目前一个月中 20 天以上为 I ~ II 类时，质控措施按照 I ~ II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按照 III 类 ~ 劣 V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当水质类别发生变化后，应实施相应的质控措施。每周核查跨度的适用性，监测项目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4 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应在每月进行（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 2.2.3.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TOC、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 ① 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

地表水（I 类 ~ 劣 V 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需完成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零点核查：**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 0~10% 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 - c$$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_i$ ——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 ——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 小时零点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 0~10% 的标准溶液，以 24h 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ZD——24h 零点漂移；

$X_i$ ——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 ——仪器跨度值，mg/L；

**跨度核查：**使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跨度核查，核查结果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 ——仪器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小时跨度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以24h为周期进行跨度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S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SD——24h跨度漂移；

$x_i$ ——当日仪器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

## ②多点线性核查

地表水（I类~劣V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多点线性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4个点，（含零点、低、中、高4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他3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 ③实际水样比对

I类、II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自动监测结果与实验室分析结果两者均优于II类水即视为合格。

III类~劣V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比对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比对方法如下：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 ④集成干预检查

Ⅲ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集成干预核查, 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在采水口处人工采集水样, 沉淀30min后经自动分析仪器直接测试, 与系统自动测定的结果进行比对, 检查系统集成对水质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RE_i = \frac{|A_2 - A_1|}{\frac{A_2 + A_1}{2}} \times 100\%$$

式中:  $RE_i$ ——仪器相对偏差;

$A_1$ ——系统自动测试结果;

$A_2$ ——人工采样仪器测试结果。

### ⑤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Ⅲ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核查, 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 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 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 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B - A}{\frac{V_1 \times C}{V_2}} \times 100\%$$

式中:  $R$ ——加标回收率;

$B$ ——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 ——样品测定值。

$V_1$ ——加标体积, ml;

$C$ ——加标样浓度, mg/L;

$V_2$ ——加标后水样体积, ml;

注: 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 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4倍检出限浓度; 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 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1%; 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 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0.5~3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 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 (2) 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地表水（I类~劣V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需完成标样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绝对误差（AE）或相对误差（RE）表示；温度、pH、溶解氧测试结果按照绝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AE = x_i - c$$

式中 AE——绝对误差；

X<sub>i</sub>——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pH选用25℃时pH=4.01、6.86、9.18标准pH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2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电导率、浊度测试结果按照相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sub>i</sub>——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III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经过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或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 2.2.3.2 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试剂时，应进行校准和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长时间停机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

### 2.2.3.3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每周制订并提交下周运维计划，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

运维报告；

(2) 中标单位须每月最后一周制定并提交详细的下月质控计划、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质控报告；

(3)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质控检查结果数据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4) 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中心平台；

(5) 24 小时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其他质控措施。

(6)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7) 水体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8) 当水质监测结果连续 3 个月全部通过时，运维单位可降低水质监测频次。

(9) 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应上传平台。

(10)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一次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要求执行。

(11) 水质自动分析仪斜率  $k$ 、截距  $b$ 、消解温度等关键参数修改须通过审核；待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改，否则参数更改后的测试数据将视为无效数据。

## 2.2.4 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 2.2.4.1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零点核查、24h 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h 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 24h 数据无效。

(2) 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之前数据全部无效，按要求质控测试合格至 7 日(到月末不足 7 日时可不作第二次)后此两项质控测试再次合格，期间及至月末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否则当月数据全部无效。

(3)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4)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集成干预检查结果不参与数据有效性评价，当此两

项质控失败后应立即进行维护直至通过。

(5) 质控测试失败时,从下次质控测试开始至通过后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

(6)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 2.2.4.2 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一周获取的水样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2) 水站维护、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缺失的水样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质控合格的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 2.3 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 2.3.1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并填写《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巡视记录表》。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液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5) 通过数据平台,根据台账填报内容,对系统集成及分析仪器等各类故障进行统计,对水站故障修复时间和修复后的质控措施进行统计,记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故障。

#### 2.3.2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 (一) 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

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②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④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⑤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⑥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⑦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⑨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⑩检查浮船站船体是否发生较大位移,如存在较大位移时应重新进行锚定;检查浮船站供电是否正常;检查浮船站温度传感器、警示灯、舱室漏水报警设备、防雷装置等辅助单元的运行状态。

## (二) 定期养护

水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表4-2要求。

表 4-2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维护			√			
	船体清洗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淀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易损易耗件更换				√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网络通信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太阳能板检查		√				
	太阳能板清洁	√					
	风力发电机		√				
	蓄电池		√				
	舱室漏水报警设备	√				√	
	警示灯					√	
	自动定位系统						
	视频设备检查	√	√				
自动采样器	√	√					
数据备份		√					
备机维护		√					

###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防火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易耗品，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进行更换。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 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 提前备货。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 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 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20天。

试剂更换后, 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 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 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 及时准备试剂。

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修。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 根据使用寿命, 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根据废液产生量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 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 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 是否畅通, 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 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 (4) 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 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 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 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 (5) 其他站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 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定期检查蓄电池工作状态,必要时采用外接电源或发电机进行充电。

定期检查舱室漏水报警设备工作状态。

定期检查救生圈充气状态。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等。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如核查结果不符合表4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核查,如仍不符合表4的规定,则应进入维护状态。

####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48h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自动分析仪器的多点线性检查。

### 2.3.3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跨度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8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24h内解决所有故障。

(3)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或48h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 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5) 当浮船站确认遭遇了非法入侵、碰撞损坏、舱室渗水、GPS位置大范围偏移、电量不足等情况时, 应进行应急维护。

(6)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7) 水站长时间停电或停水(自来水)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 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 直至水电恢复正常供应。

(8) 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 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 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9) 由于采水设施损毁造成的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人工补测1次, 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 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10) 河流断面处于冰封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每周人工补测2次, 补测间隙不小于3d, 直至河流冰封期解除。

(11) 人工补测后, 中标单位需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

(12) 当发生台风、断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参与统计。

(13)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 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 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 同时记录并上报。

(14)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 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 如故障不能排除, 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 2.4 运行档案与记录

### 2.4.1 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的基本要求

2.4.1.1 水站运行与考核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监测记录、仪器的质控报告、仪器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

2.4.1.2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 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并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 运行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 2.4.2 运行记录表要求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2.4.2.1 水站基本情况信息表

需包含水站所在流域及水体名称、水站名称、水站地址、经纬度、上下游污染情况、支流汇入情况、水系图、运维单位、水站类型、站房面积、采水方式、取水口与岸边距离、取水口到站房距离、通信方式、投运时间、监测项目、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生产商、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仪器分析原理等信息。

#### 2.4.2.2 水站仪器参数设置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测试周期、仪表关键参数(包括工作曲线斜率利截距、消解温度及时间、冷却温度及时间、显色温度及时间)、分析试样润洗次数及进样量、试剂用量等信息。

#### 2.4.2.3 水站远程巡视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巡视日期、运维单位、巡视人员、各仪器工作状态、监测数据获取状况、24h 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情况、视频监视情况和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信息。

#### 2.4.2.4 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运维内容及处理说明(包含采样单元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检查、辅助单元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 2.4.2.5 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试剂浓度、试剂体积数、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 2.4.2.6 校准、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测试日期、运维单位、测试人员、仪器名称、本次校准和标液核查情况(包含校准试剂、校准是否通过、核查时间、核查是否合格)、上次校准和标液核查情况、检查情况等信息。

#### 2.4.2.7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或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使用前校准时间、校准结果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 2.4.2.8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或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

#### 2.4.2.9 水站监测数据报表

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日均值、月均值等。各监测项目(pH除外)日均值的计算均采用当日有效数据算术平均的方法,月均值的计算采用日均值的算术均值。每超过48h无自动监测数据的应人工补测数据,并备注;日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0:00~24:00,月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1日至月末。

#### 2.4.2.10 数据审核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统计日期、运维单位、统计人员、监测项目、数据判别依据。

#### 2.4.2.11 水站运维报告

需包含水站名称、实际维护日期、水站仪器配置、维护人员、维护项目、维护情况说明、当月数据获取率和数据有效率等信息。

#### 2.4.2.12 水站质控报告

需包含水站名称、质控日期、维护人员、仪器配置、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已实施的质控措施、实际质控时间、质控技术指标要求、质控情况说明、数据有效率等信息。

### 2.5 运行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 (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30%,并责令整改。

(c)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d)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取消运维合同。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 (b)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 (c)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 (d)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 (e)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市控县界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

## 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_\_\_\_\_ 考核时段：\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日常维护 (12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站房清洁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扣3分。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废液处置：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废液没有回收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没有正常维护扣1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32分)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无证上岗扣4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不超过24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手动校准的仪器，不超过1个月检查TOC内部校准曲线。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月比对监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发现1项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0	以考核抽查为准，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3	监测数据要求 (21分)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90%为满分；低于80%为0分。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1次扣0.5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平均无	6	每低于10%扣1.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 720 小时，得满分；			
		传输至中心监测平台数据的传输率高于 95%（含事后补录），且有效传输率高于 75%。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档案制度（10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3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端张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响应时间（5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现故障或故障通知 1 小时要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 72 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 12 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1 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 1 分；采集器故障超过 12 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日常监管考核（20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 5 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1 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打分日期：\_\_\_\_\_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为6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二 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八、如我单位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

邮箱：

##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五 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总价	备注
1	设备					
2	人员					
3	税费					
4	.....					
.....	.....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列明磋商报价的组成部分，包含设备、人员、检查方案等分项报价。本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供应商必须详细提供分项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六 服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				

授权代表签字：

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 七 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交详细服务方案。

## 八 组织计划和实施方案

## 九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 资 格		
个人业绩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从事此工作 年限	项目业绩	本项目任职

注：1、后附相关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外聘应标明。

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车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备注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一 项目计划进度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二 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及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三 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四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 十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声明，按无效磋商处理。

## 十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十九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见第七章标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1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验证码比对	比对结果是否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五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p>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运营服务和软件开发能力	<p>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一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或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3分
	内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分
	业绩	<p>2014年1月1日后，投标人运维的固定式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且运维工作满1年，须提供运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运维水站名称或地址页、主要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p>（1）合同中运维水站数量少于10个的，该合同得0分；</p> <p>（2）合同中运维水站数量10-30个（含）的，该合同得1分；</p> <p>（3）合同中运维水站数量30个以上的，该合同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对于“统一招标，分签合同”的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能够明确体现水站数量的，该中标通知书项下分项合同可累加。否则，各合同中水站数量不得累计。</p>	3分

	<p>提供上述业绩对应的客户满意证明材料，每有 1 个客户出具的满意证明得 0.5 分，如该满意证明针对 10 个（含）以上的水站，该客户的满意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客户须为业绩合同甲方单位，客户满意证明需包含运维合同名称，客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客户单位盖章。证明材料无法准确、可靠证明客户满意度的不得分。</p>	3 分
	<p>1. 拟派驻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5 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的得 2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以及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和经验证明材料。</p> <p>2. 根据投标人运维人员配置情况，每个站点配置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技术人员上岗培训证书、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p> <p>3. 根据投标人运维车辆配置计划，每 2 个站点至少配置一辆运维车辆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8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p>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质控方案</p> <p>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质控方案中须包括但不限于标样核查、留样复测、加标回收率测试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质控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数据审核方法明确。</p> <p>第一档 10 分：质控工作安排科学、数据审核方法明确；</p> <p>第二档 4 分：质控工作安排比较科学、数据审核方法比较明确；</p> <p>第三档 1 分：质控工作安排不尽科学、数据审核方法不够明确；</p> <p>第四档 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分
	<p>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方案</p> <p>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 12 分：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p> <p>第二档 5 分：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p>第三档 1 分：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p> <p>第四档 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2 分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应急预案	<p>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应急预案。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p> <p>第一档 10 分：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 第二档 4 分：预案考虑比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 第三档 1 分：预案考虑不够周全、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档 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分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p>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的，横向比较信息化管理程度及对本项目的适用程度。</p> <p>第一档 12 分：信息化管理程度高、与本项目适用度高； 第二档 5 分：信息化管理程度一般、与本项目适用度一般； 第三档 1 分：信息化管理程度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 第四档 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往经验中已实现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的所有情况、功能描述、应用截图及使用情况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p>对应仪器设备情况，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供应渠道，品种齐全、品质优良。</p> <p>第一档 8 分：供应渠道广，品种齐全、品质优良； 第二档 4 分：有供应渠道，品种较齐全； 第三档 1 分：有一定供应渠道，品种不够齐全； 第四档 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来源等相关证明材料。</p>	8 分